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环境”）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在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环境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